

开拓青少年视野
探索历史的奥秘

从野蛮到文明

—青少年历史百科全书

理解文化内涵，掌握人生智慧。

任何文明的形成都不能一蹴而就，正如人不可能一天长大。本书是专门为青少年精心筹备的文化大餐，让青少年了解历史、了解文化，进而拥有和创造属于自己的历史、文化。

科普
珍藏馆

周文敏◎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从野蛮到文明

——青少年历史百科全书

周文敏〇编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法有天/胡远宏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 11
(远宏说法)

ISBN 978 - 7 - 5162 - 0191 - 6

I . ①有… II . ①胡… III .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3939 号

图书出版人/肖启明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庞从容 唐仲江

责任校对/姚丽娅

书名/有法有天

作者/胡远宏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20.25 字数/307 千字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 - 7 - 5162 - 0191 - 6

定价/38.00 元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努力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和使命，同时也承担了普法工作的任务，在普法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本书作者胡远宏就是我国律师普法中的优秀代表。

胡远宏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一名资深律师。律师执业二十多年来，他坚持不懈地采用为高等院校的大学生讲授法律课，接受百姓的法律咨询，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干部职工做法治讲座，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代理词、辩护词，在案件评查工作中发表评查意见，建立“远宏说法”普法网站，设立法律本科录取暨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奖，在江西省萍乡市《城市周刊》主笔创办“远宏说法”普法专栏，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远宏说法”普法系列丛书等多种形式普法，受到百姓的好评。为表彰胡远宏律师普法工作取得的成绩，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2011年5月授予胡远宏律师“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于2011年6月出版的“远宏说法”系列丛书第1卷《百姓与法》，经新华书店在全国发行后，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有些地方的普法办积极推荐该书作为“六五”普法宣传教育参考用书。本书作为“远宏说法”系列丛书的第2卷，取名为“有法有天”，寓有法才有人民的天下，有法才能使百姓的权益得到有力的保护，有法才能使国家长治久安之意。

本书保持第1卷《百姓与法》的体例，在第1卷的基础上阐述了130个法律问题。全书分为民法商法篇、刑法篇、综合篇三部分。

民法商法篇阐述了67个法律问题。

刑法篇阐述了30个法律问题。

综合篇阐述了33个法律问题。法是什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及七个法律部门的概述，民法商法、刑法这两个法律部门以外的法律部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都放在本篇里。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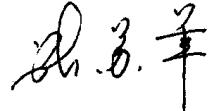
(一)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宣传最新法律法规，普及最新法律知识，时代感强。近年颁布施行的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经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后的刑法相关条文，2012年3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本书都有篇目进行介绍。

(二) 贴近生活，由案说法，以法析案，通俗易懂。本书所举的一百多个案例都是从近年来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众多案件中精选出来的，有的是作者自己经办的，有的选自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有的在报纸杂志上刊登过。由于这些案例发生在读者身边，贴近百姓生活，读者读来会有亲切之感。同时，作者在剖析案例、解释法律的过程中，注意深入浅出，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阐述法律条文和法学原理。

(三) 以小见大，系统介绍，触类旁通，法理性强。本书作者往往以剖析某一个案例为契机，条分缕析地介绍某一方面系统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知识，使读者能够触类旁通，掌握全面的法律知识。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法律专业的学生、教师及其他法律专业人士阅读的需要。

本书作者作为一位执业二十多年的资深律师，长期坚持参与普法工作，精神可嘉。“远宏说法”是作者多年铸就的法律品牌，《有法有天》是“远宏说法”系列中的又一力作。在本书即将问世之时，本人欣然为之作序。希望有更多的律师积极参与普法工作，希望胡远宏律师再接再厉，为普法工作作出更大的贡献。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司法部副部长



2012年11月8日

目 录

民法商法篇

| | |
|----------------------------|------|
| 胎儿尚未出生 法律就有保护 | |
| ——胎儿的继承权 | (3) |
| 儿童个人财产 父母无权剥夺 | |
| ——未成年人个人财产权 | (5) |
| 意思表示不真实 民事行为即无效 | |
|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 (7) |
| 花盆意外伤人 主人承担责任 | |
| ——悬置物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 | (9) |
| 妻与他人通奸染病 夫被传染可获全赔 | |
| ——混合责任与全部责任 | (11) |
| 显失公平卖轿车 得来价款不合法 | |
| ——物权取得和行使的合法原则 | (13) |
| 动产之物权 交付为公示 | |
| ——动产物权变动的一般公示方式 | (16) |
| 车辆买卖未过户 发生事故找谁赔 | |
| ——连环购车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主体 | (19) |
| 继承遗赠开始之时 物权变动直接生效 | |
| ——基于继承与遗赠之物权变动 | (21) |
| 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 | |
| ——物权取得的方式 | (23) |
| 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团结互助公平合理 | |
| ——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 (25) |
| 挡住邻居阳光 建设房屋违法 | |
| ——相邻关系中的日照问题 | (28) |
| 拾得母牛遇失主 返还母牛及小牛 | |
| ——拾得物与孳息 | (30) |

| | |
|-------------------------------------------|------|
| 悬赏寻找遗失物 领物时须守诚信 | |
| ——悬赏广告的法律效力 | (33) |
| 设立担保物权 确保优先受偿 | |
| ——担保物权 | (35) |
|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旅行社负相应责任 | |
| ——游客游泳时溺水身亡的责任承担 | (38) |
| 幼儿午睡时摔伤 幼儿园责任难逃 | |
| ——教育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 | (41) |
| 未尽说明告知义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患者知情同意权利 | (44) |
| 未尽相应诊疗义务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诊疗义务 | (46) |
| 初诊失误 是否侵权 | |
| ——初诊失误的法律责任 | (48) |
| 篡改病历资料 推定存在过错 | |
| ——过错推定的情形 | (50) |
| 药品缺陷致人损害 药厂医院连带担责 | |
| ——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 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责任 | (52) |
| 患者不配合 医院不担责 | |
|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 (54) |
| 丢失病历资料 医院难免其责 | |
|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 (56) |
| 泄露患者隐私 承担侵权责任 | |
| ——患者隐私权 | (59) |
| 实施过度检查 费用医院承担 | |
|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 (62) |
| 动物致人损害 主人承担责任 | |
| ——动物致人损害的一般规定 | (64) |
| 空调外机坠落伤人 三种人员承担责任 | |
|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置物脱落、坠落造成 他人损害的责任主体 | (66) |
|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 由可能加害人补偿 | |
| ——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如何分配 | (68) |

| | |
|----------------------------|-------|
| 树木折断致人损害 绿化单位承担责任 | |
|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 (70) |
| 醉酒者浴室摔伤 何人应承担责任 | |
| ——经营活动中的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 (72) |
| 合同约定“生死条款” 违法违德属于无效 | |
| ——合同中“伤亡概不负责条款”的效力 | (74) |
| 口头答应赠与 实际可不赠与 | |
| ——赠与合同 | (76) |
| 租赁合同期届满 装修该由谁埋单 | |
| ——租赁房屋的装修归属问题 | (78) |
| 房东出卖出租房屋 承租人可优先购买 | |
| ——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 (80) |
| 融资租赁租赁物有瑕疵 承租人可向供货人索赔 | |
| ——供货人违约时购货人或承租人应如何索赔 | (82) |
| 空调车改非空调车 应全额退还空调费 | |
| ——承运人降低服务标准的法律责任 | (85) |
| 乘客遭受意外伤亡 承运人应承担责任 | |
| ——承运人的旅客伤亡赔偿责任 | (88) |
| 遗失快递物品 快递公司赔偿 | |
| ——快递物品遗失的法律责任 | (91) |
| 运输过程货物减损 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 |
| ——货物损害赔偿责任 | (93) |
| 大人出钱小孩摸奖 中奖奖金归谁所有 | |
| ——将赠与物给未成年人个人的财产属性 | (96) |
| 婚内忠诚协议 违反按约赔偿 | |
| ——婚内忠诚协议书的效力 | (98) |
| 母亲改嫁丧劳力 子女仍然须赡养 | |
|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 (100) |
| 配偶成为植物人 另一方可诉离婚 | |
| ——植物人配偶的离婚自由问题 | (103) |
| 婚前首付婚后还贷 产权可判登记一方 | |
| ——离婚时对一方婚前按揭贷款买房的处理 | (105) |
| 妻因婚外情怀孕 夫诉离婚可胜诉 | |
| ——男方离婚诉权的例外 | (107) |

| | |
|-----------------------|-------|
| “捉奸”虽“捉双” 未必有赔偿 | |
| ——在离婚时可以提出损害赔偿的情况 | (110) |
| 同一事件死亡 推定死亡顺序 | |
|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 |
| 如何确定死亡的先后顺序 | (112) |
| 父债若要子还 并非天经地义 | |
| ——父债子还的问题 | (114) |
| 八个字的作品 著作权法保护 | |
|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116) |
| 媒体发布虚假广告 承担审查不严责任 | |
| ——因虚假广告致使消费者受骗的法律责任 | (118) |
| 使用在先不能得 注册在先即获得 | |
| ——商标专用权取得的原则 | (120) |
| 他人专利权 侵权要赔偿 | |
| ——专利权的保护 | (122) |
| 拖欠货款告股东 法院依法不支持 | |
| ——公司法人财产权与有限责任 | (124) |
| 股东代表提议开会 执行董事无权否定 | |
| ——股东权利 | (126) |
| 公司本身“准法律” 不能对抗第三人 | |
| ——公司章程 | (129) |
| 分公司无法人资格 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 |
| ——分公司和子公司 | (132) |
| 隐名股东未登记 不得对抗第三人 | |
| ——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 | (135) |
| 财产没有混同 个人不担债务 | |
| ——一人公司 | (137) |
| 擅自提供担保 违反勤勉义务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 (139) |
| 投资有风险 炒股需谨慎 | |
| ——投资者风险自负 | (141) |
| 免责条款未作说明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
| ——保险人的条款说明义务 | (143) |
| 违反如实告之义务 不能得到保险理赔 | |
| ——投保人的如实告之义务 | (145) |

| | |
|----------------------|-------|
| 继承人凭有效证明书 支取被继承人的存款 | |
| ——存款人死亡后继承人如何支取其银行存款 | (147) |
| 保障信息获取公平 维护证券市场信用 | |
| ——禁止内幕交易 | (149) |
| 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 违约与侵权责任竞合 | |
| ——禁止欺诈证券客户 | (151) |
| 涉外民事侵权责任 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 |
| ——涉外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 | (154) |

刑 法 篇

| | |
|-------------------------|-------|
| 歹徒告英雄 公安不立案 | |
| ——见义勇为 | (159) |
| 七十五岁老人犯罪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对老年人犯罪的处罚 | (161) |
| 审判时年满七十五 原则上不适用死刑 | |
| ——不适用死刑的规定 | (163) |
|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意外原因未能得逞 | |
| ——犯罪未遂 | (165) |
| 完善死缓减刑 纠正生刑偏轻 | |
| ——死缓犯减刑的完善 | (167) |
| 一年禁入酒吧 两年禁止饮酒 | |
| ——禁止令 | (169) |
| 完善减轻处罚 限制自由裁量 | |
| ——我国刑法中减轻处罚的完善 | (172) |
| 旧法上限二十年 新法上限多五年 | |
| ——数罪并罚 | (175) |
| 减少狱内交叉感染 促使罪犯回归社会 | |
| ——社区矫正 | (178) |
| 无证驾驶 教训惨痛 | |
| ——交通肇事罪 | (180) |
| 交通肇事逃离现场 直接导致刑罚上档 | |
| ——交通肇事后逃逸及逃逸致人死亡行为的法律后果 | (182) |
| 醉驾情节无论轻重 均应拘役并处罚金 | |
| ——醉驾入罪 | (184) |



| | |
|----------------------------------|-------|
| 民以食为天 捏造或为死 | |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186) |
| 掩饰他人贩毒所得 没收收益判处刑罚 | |
| ——洗钱罪 | (188) |
| 恶意透支信用卡 拒不归还要判刑 | |
| ——信用卡诈骗罪 | (190) |
| 逃避纳税不申报 构成犯罪受刑罚 | |
| ——逃税罪 | (192) |
| 虚开专用发票 依法构成犯罪 | |
|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 (195) |
| 暴力威胁强买强卖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 |
| ——强迫交易罪 | (198) |
| 溺死私生女婴 构成杀人重罪 | |
| ——故意杀人罪 | (201) |
| 违反结果预见义务 疏忽大意酿成大祸 | |
| ——过失致人死亡罪 | (203) |
| 图谋告发他人坐牢 捏造事实构成犯罪 | |
| ——诬告陷害罪 | (205) |
| 秘密窃取他人财物 数额较大即为犯罪 | |
| ——盗窃罪 | (207) |
| 尊重生命保障人权 适时削减死刑罪名 | |
| ——《刑法修正案(八)》削减的死刑罪名 | (210) |
| 编造谎言骗借款 无力偿还属诈骗 | |
| ——诈骗罪 | (212) |
| 有钱支付不支付 弄得不好进牢狱 | |
| ——恶意欠薪及拒付报酬入罪 | (214) |
| 删除和修改数据 后果严重要判刑 | |
|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216) |
| 随意殴打他人 情节恶劣犯罪 | |
| ——寻衅滋事罪 | (218) |
| 盗取 QQ 账号密码 传授犯罪锒铛入狱 | |
| ——传授犯罪方法罪 | (220) |
| 故意造假隐匿罪证 构成伪证定罪量刑 | |
| ——伪证罪 | (223) |

医务人员严重失职 致人死亡也要判刑

——医疗事故罪 (225)

综合 篇

国家意志 行为规范

——法是什么 (229)

一棵大树七个枝 体系完备建法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说 (232)

最高法律效力 国家根本大法

——宪法概说 (235)

宪法配套规范 首要法律部门

——宪法相关法概说 (238)

贴近生活贴近实际 平等主体一视同仁

——民法概说 (241)

调整商事活动 规范商人行为

——商法概说 (244)

规范行政管理行为 调整行政管理关系

——行政法概说 (246)

宏观经济管理规范 调控公共经济活动

——经济法概说 (248)

公平和谐适度干预 保护弱势群体利益

——社会法概说 (250)

规定犯罪与刑罚 强制手段最严厉

——刑法概说 (253)

规范国家司法程序 保护主体合法权益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概说 (255)

保障公民受教育权 不得拒招残疾考生

——受教育权 (258)

纳税义务争议 行政复议前置

——税务行政复议 (261)

B 超医师越权执业 医方承担主要责任

——医师越权执业的法律责任 (263)

账外暗中回扣 属不正当竞争

——回扣的法律性质 (265)

不给职工缴社保 违法违规可举报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职责 (267)

| | |
|--------------------------------------------------|-------|
| 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 已取代临时工和正式工 ——“临时工”的说法在法律上已消失 | (269) |
| 工作时间发病 难以认定工伤 ——工作时间发病是否算工伤的问题 | (271) |
| 奉命喝酒造成伤害 莫望工伤保险埋单 ——职工因受领导指派陪酒受伤害的法律责任 | (273) |
| 矫正并杜绝不良行为 预防犯罪从小事做起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 | (276) |
| 禁止家庭暴力 保护儿童人权 ——对家庭暴力说不 | (278) |
| 勤工俭学冲抵学费 学校违法应受惩罚 ——变相强迫未成年人从事与其年龄不相符的社会性劳动违法 | (280) |
| 偷看子女日记信件 侵犯子女隐私权利 ——对未成年人隐私权的保护 | (282) |
| 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依法受到切实保护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概说 | (284) |
| 如何证明对方过错 设法争取损害赔偿 ——离婚诉讼中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问题 | (286) |
| 抓住原告证据瑕疵 避免被告败诉后果 ——利用对方证据打赢官司 | (288) |
| 判决既定法律关系 不得另行提起诉讼 ——一事不再理原则 | (291) |
| 环境污染侵权 举证责任倒置 ——环境污染侵权的举证责任 | (293) |
| 委托辩护时间提前 律师辩护始于侦查 ——委托辩护有新规 | (295) |
| 提出材料和意见 维护当事人权益 ——辩护人的责任 | (298) |
| 面对面交流 点对点通信 ——辩护人的会见、通信权 | (301) |
| 制度遏制刑讯逼供 非法证据将变废纸 ——新刑事诉讼法对非法证据的排除 | (304) |
| 民告官的官司 被告负责举证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 | (306) |
| 后记 | (308) |

第一篇 人类的起源



胎儿尚未出生 法律就有保护

——胎儿的继承权

王某增，1961年出生在一个贫困的山村，早年父母双亡，靠自己努力考取了律师资格，后在省会城市开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收入颇丰。1984年王某增和赵某结婚，1987年生育儿子王某。2009年和赵某离婚，同时对夫妻财产进行了分割。2010年12月1日，王某增和女友刘某登记结婚。2011年1月9日，王某增遭遇车祸，抢救无效后死亡。王某增的遗产经儿子王某和妻子刘某清点：王某增名下有汽车1辆、别墅1幢、银行存款95万元，股票账户内尚有28800股中石化股票等财产。在具体分割遗产时，刘某要求其腹中的胎儿也应该参与分配，并要分得和王某一样。双方交涉无果，故王某于2011年2月3日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得被刘某实际控制的父亲王某增名下一半儿的财产。刘某提出反诉称，其已经怀孕4个月，胎儿的父亲是王某增，要求为胎儿保留三分之一的份额，并提交了其在市妇保医院、市人民医院做的孕检报告。

原告（反诉被告）王某认为，被继承人王某增未留遗嘱，故应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进行遗产继承。而被继承人王某增的法定继承人只有原告本人和被继承人王某增的妻子，共两人。故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原告应分得二分之一。

被告（反诉原告）刘某认为，被继承人尚有孩子，只是尚未出生，而且从孕检报告看，该胎儿正常。作为被继承人的遗腹子，也应该享有合法的继承权。故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应该是原告、被告以及被告和被继承人的遗腹子。

王某针对被告的抗辩，认为被继承人和被告结婚仅仅3个月，但孕检报告显示胎儿已经18周，无法和被告的婚姻状况相印证，该孕检报告也没有载明胎儿的父亲是谁，故认为刘某没有证据证明该胎儿就是被继承人的遗腹子。

刘某认为其在结婚前已经和被继承人同居，故其婚前受孕具有合理性，而且法律也没有规定禁止婚前同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没有证据证明被继承人留有遗嘱，故应按法定继承进

行继承。原告作为被继承人的儿子，被告作为被继承人的妻子，均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均依法享有继承权。在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被告提交的两份孕检报告，系正规医疗机构开具，并可相互印证，故对该证据予以认证。从孕检证明其怀孕4个月，且胎儿是活体的事实，原告虽主张该孕检报告不能证明胎儿的父亲是被继承人，被告受孕时间在结婚以前，但被告对此作出了合理的解释，且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该胎儿不是被继承人的遗腹子。故对被告要求为胎儿保留三分之一的遗产份额的诉请，法院予以支持。对遗产的种类和数目，原、被告双方均无异议，法院结合相关权属证明予以认定。最后，法院判决原告（反诉被告）王某和被告刘某（反诉原告）分别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30%，遗产剩余部分，暂为胎儿保留，双方可在该胎儿出生后再行主张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这一规定说明，胎儿是有继承权的。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胎儿未出生为什么还要赋予其继承权呢？这是因为胎儿是一个特殊的未来的继承权利主体，他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已存在于母体中。从继承开始以后到分割遗产时，胎儿虽然没有出生，成为现实的权利继承主体，但鉴于继承权基本上是属于一种身份权，胎儿作为死者亲生子女，依法应享有继承权。因此，为保护胎儿的合法权益，法律为其虚设了主体位置，保留其应继承的份额是符合我国养老育幼的优良传统的。至于具体保留的份额，主要考虑胎儿的个数、被继承人遗产的数额、其他继承人的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等情况，并由法院酌情认定。

虽然在本案中，作为原告的王某仅继承了被继承人30%的遗产，但还有40%的遗产尚未进行继承。原告可在被告分娩之后，根据胎儿实际情况的不同，再行主张权利。如胎儿出生时是死体，原告可以主张对剩下的40%的遗产继承一半儿。如果胎儿出生后是活体，原告坚持怀疑新生儿与被继承人没有血缘关系，原告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新生儿进行亲缘的DNA鉴定，从而确定是否为被继承人的遗腹子。

作为被告刘某，如果胎儿出生后是活体，其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凭出生证明等向法院主张继承相应的遗产份额。如果是死体，其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要求对剩下的40%的遗产的一半儿进行继承。